

证券代码：874683

证券简称：澳普林特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澳普林特 2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曹晓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37.374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友好协商，拟解除双方已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就此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持续督导的协议书》，生效条件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书面无异议函。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

#### 2、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同意 7,837.37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天津澳普林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 2、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同意 7,837.37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经与承接主办券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双方拟就此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生效条件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书面无异议函。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 2、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同意 7,837.37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出申请，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

(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4)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

(5)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

(6)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2、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同意 7,837.37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0 日